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 “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4	家悦转债	可转换转股复牌	2025/7/14	2025/7/15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公式  $P_1 = P_0 - D$  计算：

调整后转股价  $P_1 = 12.61$  元/股（四舍五入）。综上，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2.69$  元/股调整为  $12.61$  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家悦转债”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格  $\times$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其中，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 =  $(619,931.758 \times 0.08) \div 638,338.675 = 0.08$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本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12.00 - 0.08 + 0) / (1 + 0) = 11.92$  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2.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1.92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家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 2024 年度股息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家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现金红利) + (新)股价]

格  $\times$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其中，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 =  $(619,931.758 \times 0.08) \div 638,338.675 = 0.08$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本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12.00 - 0.08 + 0) / (1 + 0) = 11.92$  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2.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1.92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家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 2024 年度股息红利，每 10 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家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现金红利) + (新)股价]

格  $\times$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其中，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 =  $(619,931.758 \times 0.08) \div 638,338.675 = 0.08$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本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12.00 - 0.08 + 0) / (1 + 0) = 11.92$  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2.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1.92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